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26號

原告 DIEGO PEREIRA DA COSTA

被告 賦庸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是希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

照)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（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85號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13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8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,000元，及自109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確認兩造間離職後競業禁止約無效。3.被告應給付原告141,344元，及自110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4.被告應給付原告33,415元。5.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110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6.被告應開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。其中請求第2項確認兩造間離職後競業禁止約無效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加十分之一定之（即165萬元），是原告請求第1.至5.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892,759元，應徵裁判費29,710元；另原告請求第6.項被告應開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同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故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合計為32,710元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32,710元，其中2分之1即16,355元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餘16,355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